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孝昱

電話：9325164#511

電子信箱：shiauy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2002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100A_1120021591_ATTACH1.pdf、
376425100A_1120021591_ATTACH2.pdf、376425100A_112002159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市珍珠段1503-0000地號土地有

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

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

年10月18日宜文資字第11200108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所社會課

